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三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航天机电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新加坡德尔福	指	德尔福汽车系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英文名称为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上海德尔福	指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ghai Delphi Automotive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Co., Ltd.
本次交易	指	新加坡德尔福将其持有的上海德尔福50%的股权转让给航天机电事项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海汽空厂	指	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汽车空调器厂
中国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德恒律师(上海)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数值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航天机电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新加坡德尔福持有的上海德尔福5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航天机电将持有上海德尔福87.50%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加坡德尔福,新加坡德尔福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新加坡德尔福持有的上海德尔福50%股权。

三、定价方式、交易对价

由于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产生,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拟转让合资经营企业股权的通知》中所载明的新加坡德尔福拟与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之交易条件(包括转让价格),故交易价格并非由公司与交易对方依据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1、评估值

根据上海申威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5]第Z0131号《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咨询报告》,上海德尔福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估值为人民币144,200万元,上海德尔福50%股权估值为人民币72,100万元。

2、交割日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9,900万美元。另外,上海德尔福在交割前需向新加坡德尔福进行利润分配不超过2,850万美元(含2014年度的现金分红)。在上海德尔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与上海汽空厂将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地参与利润分配。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上海德尔福若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交易对方新加坡德尔福并不承诺现金补足责任。

五、交易支付方式

航天机电以现金形式作为支付对价,购买新加坡德尔福持有的上海德尔福5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新股份。

六、交易构架

航天机电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交易完成后构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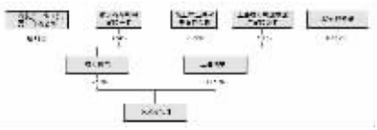

七、交易交割前交易标的的内部重组

本次交易交割前,交易标的公司无需进行内部重组。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18日,航天机电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据此,航天机电签署并履行所有交易文件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截至交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中国境内政府审批/备案的获得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国资批复及评估备案手续。

2、2016年3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浦府项字[2016]第126号】,同意原投资外方新加坡德尔福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含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原投资方之一的航天机电。

3、2015年12月31日,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初审函[2015]319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决定对航天机电收购上海德尔福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

1、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加坡德尔福持有的上海德尔福50%股权。

2、交割日及地点

交易双方已于2016年3月31日分别签署《交割证明》,确认双方已在重大方面尽职履行或遵从所有根据转让协议条款其应在交割证明签署日时或之前履行或遵从的重大约定事项及协议。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3月31日在上海完成交割。

3、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航天机电需为本次交易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为9,900万美元,截至交割日前,航天机电已经向新加坡德尔福实际支付人民币597,939,711.20元,并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上海德尔福需向新加坡德尔福进行利润分配金额为2,850万美元,截至交割日前,上海德尔福已经完成向新加坡德尔福的利润分配。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公司在重组期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3月23日,上海德尔福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选举徐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该任命自2016年3月23日生效,任期三年。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交割、价款支付已完成,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第三节　中介机构独立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加坡德尔福持有50%的股权转让给航天机电的对价支付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内资登入手续按正常程序正在办理中;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交割程序。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海德尔福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新加坡德尔福持有50%的股权转让给航天机电的对价支付、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内资登入手续按正常程序正在办理中;

(四)航天机电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6-01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公司股东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6年4月2日至4月7日。公司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本公司。

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个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公司投资者邮箱 saae@ht-saae.com

传真:021-6482717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16-038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2016年4月15日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王晓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吴建明提交的《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补选王晓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吴建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2,748,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2%。吴建明先生提出的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十项议案。除增加上述一个临时议案外,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至2016年4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补选王晓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袁永军、洪瑜、陈汉民、王茂廷、陆家星、李鹏飞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4月1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1-69158330)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286

2、投票简称:安科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安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6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补选王晓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请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视为弃权。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罗叶兰、石蔚

电话:021-69158331

传真:021-69158330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证券部

邮编:201801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附件一: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明编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授权范围:

序号	所议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王晓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爱创天杰、亚海恒业、智网网络、数字一百等对象公司100%股权,主要交易对方爲自然人,引标基金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自然人黄峰峰,且黄峰峰为公司现任董事。

1、草案披露,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爱创天杰、亚海恒业、智网网络、数字一百的收益法估值分别为9.56亿元、11.9亿元、6.7亿元、4.2亿元,增值率分别为431.76%、1,437.77%、1,025.83%、958.51%。而净资产分别为2015年12月增资款创天杰、亚海恒业、智网网络时,三者的对应估值仅为5亿元、4亿元、3.5亿元;明显高于2014年12月增资数字一百时,其对应的估值仅为1.25亿元。公司披露鸣航基金增资爱创天杰,亚海恒业、智网网络的价格远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原因主要在于三个方面:第一,增资定价原则主谈引结果,未做评估;第二,该次增资以2015年预测净利润为基础,而本次交易以2016年及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为基础进行收益法评估;第三,本次交易设置了盈利预测补偿机制;第四,本次交易包含了控股权溢价。

请补充披露:(1)三个标的公司在同一时间的公允价值应基本保持不变,因评估与否或评估值差异,盈利预测等估值基础不可预严生巨大差异,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2)结合披露原因及盈利预测补偿措施、控制权溢价等对评估参数的具体影响,量化说明上述原因导致三个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大幅上涨的合理性;(3)结合市场同类资产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指标说明全部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1)爱创天杰的主营业务是为汽车客户品牌使用特与产品市场策略与全意服务,其2014年、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2,178.44万元、-604.39万元。而评估预测爱创天杰2016-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6,794.93万元、8,130.61万元、9,728.53万元。(2)亚海恒业主要经销汽车贴膜业务,其2014年、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1,996.32万元、2,925.85万元。而评估预测爱创天杰2015-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8,406.75万元、10,183.04万元、12,191.71万元。(3)智网网络主要通过汽车头条APP从事广告业务,其2014年、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80.79万元、915.71万元。而评估预测智网网络2016-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4,175.96万元、5,220.6万元、6,310.1万元。(4)数字一百主营互联网在线调查、广告营销等业务,其2014年、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519.03万元、391.39万元。而评估预测数字一百2016-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2,919.94万元、3,581.19万元、4,221.53万元。

请对比4个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业绩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其业绩自2016年起均实现高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3、智网网络的收益法评估值为6.3亿元。本次交易作价为7.14亿元。请补充披露在收益法评估中已经考虑标的资产未来增量价值的基础上,仍溢价本次交易作价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不足及连续的风险

4、草案披露,若就标的资产,本次高价转让给上市公司,且未参与业绩承诺。请补充披露鸣航基金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表明相关方对标的资产未来实现业绩承诺缺乏信心。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测期内业绩大幅增长,且部分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同时,本次交易的50%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请结合支付方式、股价锁定期、部分交易对方未参与补偿等情况,具体披露并说明业绩补偿是否存在无法追索的风险,并说明出现无法追索情况时的后续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及经营风险

6、草案披露,爱创天杰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23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4.61%;智网网络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621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8.8%。请披露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上述有关公司的销售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政策,分别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爱创天杰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客户按月支付的固定服务费,按项目支付的项目策划及执行服务费,广告代理服务费三部分。在2014、2015年度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其净利润由2178.44万元下降至-604.39万元,请结合各具体业务收入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爱创天杰2015年盈利大幅下滑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智网网络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头条APP及汽车基础大数据工具软件,主营业务为广告投放、线上线下互动传播推广及数据监测、管理服务。请补充披露自有平台"汽车头条"上年度的运营信息,包括资源量、注册用户数、活跃用户数、日均访问量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请结合最近两年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预测期内的客户、订单数量的增长情况,并说明盈利上量的分析说明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测算依据,以及业务量增长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请结合汽车行业整体趋于饱和的行业趋势,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状况,说明标的资产预测期内的业绩高速增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评估中选取了芬资11家同类可比上市公司除权,据此计算市场平均风险系数。请补充披露该11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名单,是否与标的资产属于同类型公司。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其他

12、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本次交易前,第一大股东科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与第二大股东姚雪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分别为19.25%与13.06%,本次交易后,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将更为接近,分别为15.25%与12.99%。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是否有相关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每年度拟分红金额不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请补充披露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分红的影响,是否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否应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4、草案披露,北京海天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智网网络已就注册商标"头条汽车"签署转让合同,以名义价格1元将商标转让予智网网络,相关交易程序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请补充说明本次商标转让的预计完成时间以及对智网网络后续经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6年4月8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作书面回复我部,并应有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目前,有关各方正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

公司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6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2,635,914,330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的发行费用16,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4,0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8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KAC")在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HKAC、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HKAC(乙方)、专户银行(丙方)、广发证券(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是甲方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的控股子公司,为推进乙方飞机租赁业务发展,天津渤海拟对乙方进行增资开展飞机租赁业务。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7107316-6150。乙方承诺该专户资金仅用于乙方开展飞机租赁业务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确保乙方募集资金使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甲方应遵守并保证乙方募集资金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丁方提供相关信息。丁方可随时就专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其内部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常建、周伟可在丙方正常营业时间就专户相关情况进行调查,获取专户相关信息和复印文件。甲方和乙方同意授权丙方向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丙方应及时向丁方提供相关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相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前),并邮件抄送丁方。

7.丙方应在收到乙方资金支付指令后立即尽快向丁方发送邮件通知,乙方应在下达专户资金支付指令同时,就本次资金使用数量和具体用途通知丁方。自2016年3月31日起每季度末,乙方应向丁方提供该季度专户资金用于业务开展的明细清单,以及截至该季度末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各方同意,丙方可以在当月专户无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不向乙方发送对账单。如丙方连续三次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发送账户资金支付指令通知,或未及时根据保荐代表人要求提供专户相关资料,甲方、乙方或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在提前30天向甲方、乙方、丁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情况下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HKAC与专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64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开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以现金出资不超过1.02亿美元等值港币认购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并对外披露了《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0日,天津银行完成H股股票发行配售,香港渤海共获得配售天津银行H股股票106,993,500股,获配价格7.39港元/股,认购金额为790,681,965港元(折合约1.019亿美元),持股比例约为1.77%。天津银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号1578。本次认购天津银行H股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的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参与认购天津银行公开发行H股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认购天津银行H股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入账金额;后续计量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相对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而言,本次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认购天津银行H股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渤海金控认购天津银行H股的资金全部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六条及相关监管问答要求。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德运创投确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运创投")的通知,根据科学技术部公布的《科技部关于公布2015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90号),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评审推荐,科技部审核并确定德运创投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德运创投通过建立科技孵化平台,引进了一批以新材料为主的初创型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了顺德相关产业的技术升级,并且为公司拓展新的发展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德运创投将进一步提升孵化服务能力,探索先进孵化模式,为科技企业孵化器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6-4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收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长城电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展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